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锦屏街道, 西坞街道, 江口街道, 溪口镇, 岳林街道		
	行政村	沈家埭村, 尚桥头村, 牌门村, 前胡村, 郭范村, 倪家碛村, 蒋葭浦村, 前江村, 明化村, 溪一村, 中横村, 孙俞村, 塘下村, 朱家河村, 新塔村, 龙潭村, 下陈村, 山头朱村, 长汀村, 陈傅村, 上三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4.9614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	7.9045	90	711.426
一级区片	园地	1.0796	90	97.251
一级区片	林地	0.4562	45	20.529
一级区片	交通用地	0.1219	90	10.971
一级区片	水域及水利设施	0.2673	90	24.057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0.8256	90	74.304
一级区片	未利用地	0.9181	45	41.3145
二级区片	耕地	7.2605	81	588.1599
二级区片	园地	0.8298	81	67.2138
二级区片	林地	0.2923	40.5	11.8382
二级区片	交通用地	0.1209	81	9.7929
二级区片	水域及水利设施	0.263	81	21.303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3.6018	81	291.7458
二级区片	未利用地	1.0199	40.5	41.3063
面积合计		24.9614	征地补偿费合计	2011.2124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59.5681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42.3084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2413.0889	每公顷征地费用	96.6728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18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9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347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471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p>该批次征收集体土地24.9614公顷，其中耕地15.1650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4.4274公顷，所涉及的拆迁地块已征求了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原村民所有者的意见，涉及征收宅基地的农户，拟通过货币或调产安置方式落实，所涉拆迁安置地块拟安置在沈王家园二期、宁南贸易物流区二号综合安置用房等，其中沈王家园二期项目已办理供地手续，宁南贸易物流区二号综合安置用房计划2017年度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安置补偿方案已落实并经农户同意，征地拆迁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奉政发（2014）174号文件执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依据奉政发（2008）27号文件、奉人社（2015）64号文件。征地前后村人均耕地变化情况为：沈家堍村：1.78—1.74亩/人；山头朱村：1.0—1.0亩/人；牌门村：0.98—0.89亩/人；倪家堍村：0.58—0.58亩/人；下陈村：0.41—0.41亩/人；朱家河村：0.76—0.76亩/人；中横村：0.11—0.11亩/人；龙潭村：0.58—0.58亩/人；明化村：0.82—0.82亩/人；孙俞村：1.61—1.59亩/人；上三村：1.61—1.60亩/人；陈傅村：0.85—0.78亩/人；新塔村：0.87—0.87亩/人；前江村：1.20—1.19亩/人；蒋葭浦村：0.86—0.85亩/人；郭范村：0.08—0.05亩/人；前胡村：0.31—0.28亩/人；尚桥头村：1.37—1.37亩/人；溪一村：0.23—0.20亩/人；塘下村：0.17—0.17亩/人；长汀村：0.46—0.46亩/人。</p>		
填报责任人：	沈利波 <i>沈利波</i>	审核责任人：	楼益波 <i>楼益波</i>